

中文譯本

永發置業有限公司  
(WINFAI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的  
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  
(於一九七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

—————  
香港  
—————

\*\* 如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編號：24991

(副本)

## 註冊成立證書

本人茲證實

### 永發置業有限公司 (WINFAI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本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為一家有限公司。

本人於一九七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親筆簽署作實。

(已簽署) Sham Fai

---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條例（第622章）

---

股份有限公司

---

**永發置業有限公司**  
**(WINFAI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的

**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通過特別決議案而採納）

- 
1. 本公司名稱為「WINFAI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永發置業有限公司）」。
  2. 成員承擔之法律責任僅限於成員所持有股份之未繳款額。

**章程細則範本**

3.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二零一三年第77號法律公告）附表1（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4. 於本細則中，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或出席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董事；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或（視情況而定）組成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董事；
「元」	指	港元；
「電子形式」	指	具有該條例第2(4)(b)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書面」及 「書寫」	指	印刷或以平版印刷技術印刷或以其他模式（以可見方式表達或複製文字）或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之任何代替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以電子方式發出或提供的任何有關替代形式），或部份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份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轉載詞彙的方法，包括以電子顯示的形式表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月」	指	一個曆月；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該條例」或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其任何法定修訂本；
「名冊」	指	根據該條例須予記存的股東名冊；
「印章」	指	本公司的法團印章（如有），或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的任何正式印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年」	指	由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年（包括首尾兩日）。

凡提及任何法規的任何規則或條文包括其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頒行的版本。

意指單數的詞語，其釋義包括眾數，意指眾數的詞語，其釋義包括單數。

意指某性別的詞語，其釋義包括各種性別。

意指人的詞語，其釋義包括合夥人、事務所、公司及法團。

凡提及簽署或簽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包括親筆簽署或簽訂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凡提及「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頁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電話會議系統形式（電話、視像、網頁或其他）。

凡提及「會議」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該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成員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

凡提及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且按相關發言或溝通、投票（包括如屬法團通過正式授權代表）、由委任代表所代表及可取得（以印刷文本或電子形式）該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本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按此詮釋。

5. 受前一條細則所限，該條例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應（倘與主題事項或文意並無不符）於本細則具有相同涵義。

### **股本**

6. 在該條例及相關股東大會的授權規限下，董事可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配發、授予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出售本公司股份或授予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7. 本公司可行使該條例賦予支付佣金的權力。在該條例的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或透過配發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部分以一種方式部分以另一種方式支付。本公司亦可在合法的情況下就任何發行股本支付該等佣金。

8. 除非此間另有規定，本公司應有權將任何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視為該等股份的絕對持有人，並因此不受約束承認任何其他人士對該等股份的任何衡平法、或有、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碎股的任何權益或其他申索（即使有實際發出通知），除非由具管轄權的法院頒發法令或有法例規定。

### **股票**

9. 在該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股票發行均可蓋上本公司印章，但不需要簽署或副署，或簽署可以透過董事釐定之該等機械方式印在其上。

10. 名冊中登記為成員的每位成員均有權在該條例、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不時的規管文件指明的時限內或有關發行條件規定的該等其他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獲發給其名下全部股份的一張股票或（倘成員要求）該成員所要求以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每張股票須指明其發行股份數目及就該等股份所繳足的款額。本公司不受約束須為多名人士共同持有的股份發行超過一張股票，向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將足以履行向彼等全部交付股票的責任。

11. 在該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如任何股票已損耗或污損，則於交回舊股票予董事並註銷後可獲發新股票。如屬股票遺失或損毀，則獲有關人士在沒有合理疑問下向提供董事信納的證據以及董事認為合適的彌償保證後，支付不超過聯交所訂明的最高款項，將可獲發新股票以取代該遺失或損毀的股票。

12. 各成員均有權免費獲發一張股票，但就其後獲發的每一張股票均需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訂明的最高款項。

### **催繳股款**

13. 在本細則的條文以及配發的條款規限下，董事可不時向成員催繳有關該等成員的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並在股份分配條件中未訂定繳款時間的股款，每名成員須於董事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向所指明的人士繳付被催繳的股款。催繳可分期繳付。在本公司收到催繳的款項前，催繳的要求可全部或部分被撤回，被催繳的款項亦可全部或部分押後支付。縱使其後將催繳所涉及的股份轉讓，有關的成員仍須支付被催繳的款項。

14. 就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或分期付款，應被視作已作出催繳，猶如該等款項乃經董事作出正式催繳及通知而到期應付，而本細則的所有有關支付催繳款項及其利息、未交催繳款項而沒收股份的條款將適用於該等款項或分期付款及其所涉股份。

15. 任何股款的催繳，須當作是在董事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時已作出。應付催繳款項的期限不得短於最後的催繳起計一個月。

16. 須提前十四天發出催繳股款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及收款人士。

17.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地負責繳付有關的催繳款項。

18. 如任何催繳的應付及到期時未獲支付，應付款項的人士須於指定須付款的日期起至實際付款的日期期間，按年利率5厘（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該其他利率），就未付的款項支付利息，但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將該等利息的任何部分退還。

19. 本公司可於發行股份時安排其持有人就催繳款項繳付差額及其繳款時間。

20. 就追討任何到期繳付的催繳股款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展開審訊或聆訊時，能夠證明被起訴成員的名稱已載入名冊作為產生該等債務的股份持有人或其中的一位持有人，而通過該催繳股款的決議案已正式載入董事紀錄冊內，及根據本細則規定，該催繳股份通知已發給被起訴成員，即為被起訴成員欠付本公司債務的確切證據，而無須證明作出該催繳股款的董事的委任或其他任何事宜。

21. 如有任何成員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則董事如認為適合，可收取此等款項；在該成員提前繳付全部或部分該等款項時，董事可就該款項支付利息，息率為董事及提前繳付該款項的成員所議定者（在未經本公司在大會上通過前，該利率不得超過6厘）；但就催繳提早付款並不賦予成員權利獲得於付款後但在催繳前宣派的股息且不得基於其在催繳前提前繳付有關股份或到期繳款之部分股份的款項而有權行使作為成員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 股份的沒收

22. 任何成員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董事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於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向該成員送達通知，要求其將催繳股款中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的部分，連同任何應已累算的利息及任何所涉開支一併繳付。

23. 該通知須另訂日期（不得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滿十四日的日期），以規定有關成員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付上述的該等催繳款項或其部分，以及該等應付而未付的款項的所有利息和開支。該通知並須載明付款地點，以及須述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沒有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董事可接受根據本細則須予被沒收的任何股份之交還，在該情況下，本細則內凡提及的沒收須包括該等交還。

24. 如該通知內的任何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在該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或分期付款、利息及開支未獲繳付之前，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而此項沒收可藉董事一項表明此意的決議達成，被沒收的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應付但在沒收前未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項。

25. 如有股份被沒收，於沒收時，其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益及對本公司的所有申索及要求、以及股份被沒收成員與本公司之間就該股份附帶的所有其他權益及責任應予消除，除非該等權益及責任為根據本細則明文規定獲保留者，或該條例賦予或施加於過往成員者。

26. 每一被沒收的股份均應為本公司財產，並可出售或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予該股份於沒收前的持有人或應得的人士，或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註銷或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27. 如成員的股份已被沒收，該成員仍須負責以如該股份未被沒收的付款日期及方式就該股份向本公司繳付該股份被沒收時所有催繳款項及未付分期付款及其至付款日的利息，並須履行本公司可能於該股份被沒收時就該股份實施的所有（如有）申索及要求，而不會就該股份於被沒收時的價值作任何扣減或撥備。

28. 如任何股份根據本細則被沒收，應立即向緊接沒收前以其姓名登記股份的成員發出沒收通知，並應立即於名冊中於該股份對應位置紀錄已發出該通知以及相關的沒收事項連同沒收的日期；惟本細則的條款僅為指示性質，任何遺漏或疏忽發出該通知或作出紀錄（如前所述）無論如何不應使任何沒收失效。

29. 由董事發出的法定聲明書，如述明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的日期已根據本細則被正式沒收，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該聲明書連同送交或分配予購買人的該股份經簽署所有權證明應構成該股份的妥善所有權，而該股份的新持有人無須負責該購買或分配之前的所有催繳，該人士對如何運用該等購買款項亦無須理會，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出售、重新分配或處置該股份的程序有任何疏忽或不規則行為而受到影響。

30. 如股份被沒收，相關成員就有關被沒收的股份而言不再為一名成員，並有責任應立即向本公司交回其持有的被沒收股份的股票。

### **未能聯絡的股東**

31. 31.1 如在以下情況，本公司可以合理可取得的最佳價格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31.1.1 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認可的方式向有關股份持有人寄發所有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一直未獲兌現；

31.1.2 直至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獲悉持有有關股份的股東仍然存在，或因該股東去世、破產或因法例規定而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存在；及

31.1.3 本公司已促使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最少在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各自須為一般每日在香港出版及流通，並且為根據該條例指明在憲報內發行及公佈的報章名單的該等報章）刊登通告，表示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倘其任何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已通知聯交所該意向，並且於刊發該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已告屆滿。

31.2 就上述目的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上文第31.1.3段所指的刊發廣告日期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指的期間屆滿時止的期間。



- 31.3 為促成有關出售，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有關人士或其代表所簽署或簽立的轉讓文據將屬有效，猶如經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所簽立，而買方將無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且對其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出售過程中的任何不當或無效情況所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本公司獲取上述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將欠負前成員上述款項淨額的相等金額。此項欠款無須設立任何信託，亦無須支付任何利息，而本公司也不用交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用途而賺取的任何收益。根據本細則所作出的任何出售將具有效力及作用，儘管持有所售出股份的成員已去世、破產或法律界定為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行事。
- 31.4 在不影響本細則項下本公司權利的情況下，如有關的股息單連續兩次沒有獲兌現或於首次無獲兌現後該股息單因無法交付而退回，則本公司可停止以郵寄方式寄發該等股息單。

### 股份的轉讓及傳轉

32.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可為任何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格式及親筆（倘承讓人為結算所（屬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涵義範圍）或其代名人，則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並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之代表簽署。在受讓人未就獲轉讓的股份在成員登記冊記入姓名或名稱前，出讓人仍須視作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並不禁止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放棄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而改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

33. 每項轉讓可收取董事所釐定的款額但不超過當時經由聯交所批准的該金額的費用，如董事如此規定，並應於登記之前繳付，如未能如期繳付，董事可拒絕登記轉讓。

34. 以下各種文件的登記均可收取董事所釐定的款額但不超過當時經由聯交所批准的該金額的費用：

- (a) 於破產時委任受託人；
- (b) 平邊契約；
- (c) 遺囑或遺產管理權；
- (d) 死亡證明；
- (e) 授權書；
- (f) 任何法院命令；
- (g) 宣誓書；或
- (h) 董事認為需要進行登記的任何其他文件；如董事如此規定，應於登記之前繳付該等費用，如未能如期繳付，董事有權拒絕登記。

35. 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及無需要提供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登記部分未繳足的股份的轉讓。若董事拒絕登記部份未繳足的股份的轉讓，董事須在向本公司遞交該等轉讓的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向受讓人發出拒絕的通知。

36. 董事亦可拒絕認可轉讓文據，除非：

36.1 轉讓文據已獲妥為蓋上郵戳，並已交到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明的該等其他地方，同時連同所涉股份的股票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該等其他證據；

36.2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

36.3 本公司並無擁有相關股份的留置權；及

36.4 如轉讓予聯名持有人，轉讓文據的受讓人不多於四名。

37. 股份登記或任何類別股份過戶可予暫停且名冊的登記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但於任何一個年度內，此等登記的暫停辦理不得超過三十天或（如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天。

38. 名冊暫停登記期間作出的任何轉讓，就本公司及提出該轉讓者（而非其他人士）而言，應視為於登記重新開始後即時作出。

39. 所有進行登記的轉讓文據將由本公司保存，但董事拒絕登記的任何該等轉讓文據（除非是欺詐的個案）將退還存放該文據的人士。

40. 本公司有權銷毀所有不時已登記，並由登記日期後已屆滿六年之轉讓文據；及所有不時已記錄，並由記錄日期後已屆滿兩年之股息委託文件或其任何修訂或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通知書；及所有已被註銷，並由註銷日期後已屆滿一年之股票，並應為本公司的利益而不可推翻地推定，每項基於已被銷毀的轉讓文據或其他文件而登記於股東名冊的事項，均是適當地及正確地作出；而每份被銷毀的轉讓文據均是有效的文件，並已被適當地及正確地登記；而每張被銷毀的股票均是有效的股票，並已被適當地及正確地註銷；而任何其他於上文中提及已被銷毀的文件，均為根據本公司之簿冊或紀錄之有效文件，惟：

40.1 本細則只適用於在真誠行事下銷毀之文件，以及並無收到知會有關文件之申索（不論任何一方）下進行銷毀；

40.2 本細則並不應被理解為把除上文所述以外銷毀文件的責任加諸本公司，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不會在沒有本細則的情況下把該責任加諸本公司；及

40.3 本細則對任何文件銷毀之提述，包括以任何形式處置該等文件。

41. 倘成員身故，則身故者的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該股東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唯一尚存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所述概並無解除已故成員的遺產就其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涉及的任何責任。

42. 在該條例的規限下，因一名成員身故或破產或因法律之規定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不時正式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如彼選擇成為持有人，彼須就此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如彼選擇由另一人進行登記，彼須簽署一份將股份轉讓予該人士之轉讓文據。細則中有關轉讓股份之所有規定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文據，猶如該成員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文據乃由該成員簽署。

43. 因一成員身故或破產或因法律之規定而獲得股份之人士，將享有倘其為股份之持有人應得之權利，惟在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前，彼將不會因此而有出席本公司之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獨立持有人大會或在任何該等會上投票。

### **留置權及出售**

44. 本公司對於固定時間內須支付股款或被催繳的每股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的所有款項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該留置權將延伸至就該股份不時宣派的所有股息或就該股份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並應優先於該成員對任何其他人士的所有債務、責任、約定及負債（無論其發生或承擔日期是否早於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可能行使申索當中所賦予的留置權權利的日期，亦無論本公司是否有作出全面的通知）。

45. 如留置權所涉及的款項現時須予支付，在書面通知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起計十四日內並未獲支付，並且已向股份的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獲得該股份的人士發出有意出售拖欠款項的股份，則本公司可以董事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

46. 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簽訂股份的轉讓文據，將股份出售予買家或按其指示的人士。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合規則或無效之處，買家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影響。

47. 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該等銷售的成本的淨額，將用作支付現在存在並應予支付的留置權的款項，而任何餘款（於向本公司交回所出售的股份的股票供註銷後及在出售前存在而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的款項的類似留置權的規限下）將支付予在出售日期有權得到該等股份的人士。

48. 本公司的紀錄冊應作出所有因本公司留置權所出售股份的紀錄，該紀錄相對於所有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股份已妥為出售的確證；該紀錄及本公司就該股份代價的收據應構成該股份的妥善所有權，該購買人姓名應作為成員登記於本公司名冊，而其有權收取該股份的股票，並應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該人士應免除該購買之前應付的所有催繳並對如何運用該買款無須理會。該股份前持有人或在其之下或通過其提出申索的任何人士的補償應針對本公司提出及只可以損害賠償的形式提出。

## 股本的更改

49. 49.1 本公司可以該條例第170條所載的任何一種或多於一種方式更改其股本（包括任何股本增加）。
- 49.2 倘就將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的股份而產生任何困難，董事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問題，特別是發行零碎證書或安排出售零碎股權的股份，以及向有權獲得該等零碎股權的成員按比例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且就本目的而言，董事可授權人士向買家或其所指示的人士轉讓代表零碎股權的股份。獲轉讓的人士毋需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而其對於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的程序中所涉及的任何不合規或無效性而受到影響。
- 49.3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以法律許可的方式削減其股本。

## 權利的更改

50. 如在任何時候，有關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或特權（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獲得佔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投票權總數至少百分之七十五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於其另外舉行的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認許下，可予以更改。就該另外舉行的大會而言，本細則條文關於大會的條款應在適用下作出適當修正，惟於各該另外舉行的大會（除續會外）上，法定人數應為最低限度親身出席並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合共持有或由認可代表合共持有該類股份持有人投票權總數三分之一的兩名或以上人士，而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或由認可代表持有任何該類已發行股份的任何一名人士可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

## 大會通知書

51. 在該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條文規限下，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為期最少二十一天的通知，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亦須發出為期最少十四天的通知。計算發出通知的限期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以及發出之日期。每項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須指明(a)實體場地（如會議採用實體或混合會議方式於一個或多個實體場地舉行）及／或為舉行會議所使用的虛擬會議科技（如該會議將使用虛擬會議科技舉行），(b)開會的日期及時間，及(c)會議待議事務的一般性質。倘擬於該股東大會上動議決議案，則股東大會通知須包括該決議案的通告，並包括或隨附載有合理所需資料及解釋（如有）的陳述，以顯示該決議案的目的。股東周年大會召開通知須指明為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願。所有通知須以本文所述的方式發給全體成員（惟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或根據其所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無權收到通知的該等成員除外），以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儘管本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董事應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所有通知內規定，倘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該通知中所指定股東大會舉行當日之時間生效，則股東大會不會於該日舉行，但該會議可自動延期，並根據同一份通知於另一日（如該通知所指定的時間）舉行，而無須另行通知。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指定的相關召開時間生效，不得成

為反對該通知效力的理由。除非原有大會通知書中已指定替代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則倘大會出現任何延誤，本公司將盡力合理可行地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佈延誤通知書，列明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

52. 儘管本細則規定可通過發出較短日期的通告而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應被視為已經下列人士同意而正式召開：

- (a)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成員（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及
- (b)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過半數成員，惟該等成員須合共佔全體成員於會上的總表決權的最少百份之九十五（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

53.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成員發出會議通知書，或任何成員沒有接獲會議通知書，均不應使有關會議通過的任何決議失效。

## 大會

54. 在該條例的規限下，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於董事不時釐定的該時間（於該條例指明的期限內）舉行一次大會。

55. 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舉行的方式、時間、地點（如適用）由董事決定，但需遵守適用的法律、規例及規管文件以及本細則的規定。股東大會可在(i)一個或多個實體場地，(ii)使用虛擬會議科技，或(iii)同時在一個或多個實體場地及使用虛擬會議科技召開。如股東大會在兩個或以上實體場地召開，應使用適當的科技以便不在同一個地點的成員可在股東大會上聆聽、發言及表決。利用虛擬會議科技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任何成員或任何受委代表均會被視為在場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

56. 在董事認為適合時可召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可在成員根據該條例提出要求時召開股東大會。

## 大會的議事程序

57. 有關考慮及採納報告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以輪值或以其他方式接替退任者，釐定其酬金的一切事務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

58. 在任何大會上，除非有構成法定人數的成員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任何事務；除此等細則另有訂明外，就所有目的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兩名有權就所處理的事宜投票而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為法團由正式委任的授權代表出席的成員。

59.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半小時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出席，或如於大會期間法定人數變得不足，由成員提出要求召開的大會將予解散。該大會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使用同一方法或董事釐定的該時間和使用同一方法舉行；如在該延會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出席的任何一位成員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

60. 董事會主席（如有）須以主席的身分主持公司的每次大會；如無董事會主席，或彼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彼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的成員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與會的董事均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的成員須在與會的成員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61. 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大會有所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至該大會指定的該等時間及使用該等方法舉行，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三十天或以上，須就該延會發出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的會議通知書。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62. 董事將（即使彼並非為一名成員）有權出席及於任何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大會上發言。

63.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於任何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五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的成員；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成員，而彼等為代表全體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成員至少百份之五的投票權。

64. 除非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形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多數票通過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載述大會議程記錄的簿冊中，即為有關事實的最終證據，而無須提供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的證明。如大會主席於股東大會上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已從本公司收到的代表委任文據得知，舉手表決結果將會有異於投票表決結果，則主席須要求投票表決。

65. 如以前述方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即須按主席所指示的時間、使用該等方法及方式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並可委任監票人（毋需為一名成員）及釐定宣佈投票結果的時間和方法。表決的結果須當作是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被提出的會議上的決議案。

66. 有關要求以投票方式選舉主席或押後舉行會議而作出之表決須即時進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其他事項則須按主席所指示形式即時或在主席所決定時間及使用該等方法進行，惟須為不超過提出投票表決要求之日後三十日。如於提出要求的大會上即時宣佈將舉行投票表決的時間和方法，則毋需發出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的通知。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最少發出七個整天的通知，述明將舉行投票表決的時間和方法。

- 66.1 提出投票表決的要求將不阻止大會繼續進行以處理該投票表決要求所關於的事宜以外的任何事務。
- 66.2 於進行表決前，投票表決的要求可在主席同意下予以撤回，如此被撤回的投票表決要求將不被視為導致於提出要求前已宣佈的舉手投票結果失效。

### 成員的投票

67. 在該條例、本細則的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舉手投票時，親身（身為個人）或由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如為法團）出席的每名成員，將只享有一票。如進行投票表決，親身、由受委代表或由授權的代表出席的每名成員將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倘成員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任何如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均無權就決議案舉手表決，惟認可結算所（屬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涵義範圍）除外。

68. 任何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主管法院基於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理由而作出命令的成員，可（不論是舉手或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由其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以上述身份作為代表的其他人士（於投票表決時可由受委代表代為投票）投票。證明一名人士擁有可行使投票權的權力而獲董事信納的證據，須於指定舉行大會或延會（所述的投票權利將於該大會上獲行使）的時間前四十八小時（或倘並非於提出投票要求的大會或延會的同一日進行該等投票表決，則為進行有關的投票表決的指定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往辦事處或根據細則指定為遞交委任文據的該等其他地點，否則投票的權利將不可予行使。

69. 如一股股份有二名或以上的聯名持有人，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就任何問題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而為施行本條規定，上述的優先準則須按名冊內各姓名或名稱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70.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據須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授權代表蓋上印章或簽署。一名成員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場合。遞交受委代表的文據不妨礙一名成員出席及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上投票。

71. 代表本身無須是本公司的成員。

72. 凡任何成員如屬於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或本公司任何類別成員，出席本公司的任何大會，而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的個人成員。

73. 倘一名成員為一家認可結算所（屬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涵義範圍）或其代理人，該成員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該等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的獨立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該項授權須指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類別。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的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地投票的權利。

74.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

- 74.1 如以印本形式委任受委代表，則須於該文據所指名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存放在辦事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指明的該等其他地方；
- 74.2 如以電子形式委任受委代表，則須於有關文據所列該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的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在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委任受委代表或任何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中列明的電子地址接收；或
- 74.3 如在要求投票後超過四十八小時後進行投票，則須於要求投票後且在指定投票時間前至少二十四小時前按上述方式存放，或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但在要求投票後不超過四十八小時內進行，則須於大會上交付主席或本公司秘書或任何董事。

如無法以許可的方式接收、存放或交付，則受委代表的委任將告無效。計算上述通知期限時，不得考慮屬於公眾假期的任何時間。

75. 代表的委任可為一般性或為特定時期或為特定會議而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不論是否就特定會議或其他而作出，均須提供雙向投票方式及須為任何正常的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格式。

76. 董事可以郵遞、電子傳輸或其他方式（不論有否附有預付郵資的信函）向成員寄發委任代表的文據，以供於任何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獨立大會上使用，該等文據可為空白表格或預訂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有關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倘由本公司承擔費用寄發委任有關的邀約內指明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的邀約，該等邀約須同時寄發予全部（而非只部分）有權獲得大會通告及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成員。意外遺漏寄發該等文據或發出該等邀約予任何有權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成員或其未有接獲該等文據或邀約，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程序成為無效。

77. 即使主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作出投票或提出投票表決要求所涉及的股份的委任代表或轉讓授權被撤回，由受委代表或一家法團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作出的投票或提出投票表決的要求將仍為有效，惟於作出投票或提出投票要求的大會或延會舉行或（如投票表決於要求投票後超過四十八小時後舉行）指定進行投票表決的時間前辦事處並未收到有關身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撤回或轉讓的書面通知，方可作實。

78. 任何成員，除非已繳付本公司股份中所有現時應由其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否則無權親自或委任代表或代表其他成員出席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獨立大會或於會上就任何問題表決或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

79. 根據上市規則，如任何成員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由該成員作出或代表其作出的任何投票如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將不被計算。



80. 除非是在提出反對某一投票的該大會或延會上，否則不可就任何投票人士的資格提出反對，而於該大會上並無被禁止的每一票就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有效。在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反對將須向大會主席提出，而大會主席的決定須為最終及終局性。

81. 於進行投票表決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投票。享有多於一票的成員在進行投票時毋須將其所有票數作出相同的投票。

82. 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不論是舉手或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在其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投票以外額外享有決定性的表決權。

83. 如任何原本不應被計算或可能遭拒絕的票數被計算，該等錯誤將不會令投票的結果失效，除非於同一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上指出該等錯誤，而大會主席認為有足夠理據使該投票結果失效。如對供考慮的任何決議案提出修訂的建議被主席判定為出錯，該決議案的程序將不會因該等被判定的錯誤而成為無效。

## **董事**

84. 除非本公司於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應不少於兩名或超過二十五名。並無要求董事須擁有任何資格股份。

84.1 董事將每年就其所提供的服務獲得成員不時在大會上釐定的酬金，成員可在大會上決定該等酬金的比重或比例應如何分配或配發。如成員未有於大會上決定該等酬金的比重或比例應如何分配或配發，則董事可就有關年度作出該等決定。董事將因或就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務而合理產生的所有差旅、酒店及其他開支獲償付款項。

84.2 縱有上文所述，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的酬金，將由董事不時予以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或董事不時決定的所有或任何該等模式及附帶該等其他利益及津貼予以支付。

## **替任董事**

85.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並可隨時罷免其委任的替任董事，而委任另一人代替。替任董事無權收取公司的酬金，但在其他方面則受此等細則中有關董事的條文規限。替任董事在向公司提供可送達通告的香港地址後，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議的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人未能親自出席的任何會議及進行表決，以及在委任人缺席時一般地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如委任人因故終止擔任董事，替任董事亦因此事實終止作為替任董事。替任董事的所有委任及罷免，須由作出或撤銷委任的董事簽署書面通知並將之寄交或留置於辦事處，方為有效。

86. 除此等細則中另有訂明外，替任董事就所有目的而言將具有一名董事的地位，並須被視為委任其的該董事的代理，其作出的任何過失則除外（包括但不限於其所觸犯的任何侵權行為）。任何替任董事的酬金將從委任其的該董事的酬金中撥款支付，並將由該替任董事與委任其的該名董事之間協議的該等前述酬金的該等部分（如有）組成。

### **董事的權力**

87. 本公司的業務管理及控制歸董事負責，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並採取和處理本公司可能採取或處理的所有行動和事務，不限於本細則或該條例明示指示或大會明示或規定本公司應處理的事務，惟受限於特別決議不時作出的指示（不得與該條例或本細則的條文不一致），該等指示不得令董事之前如無該等指示本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88. 本公司董事概不可動用本公司任何部分資金於購買或本公司的股份作為抵押進行借貸，除非根據該條例獲授權則除外。

89.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票及其他可轉讓文據將按董事不時釐定的該等方式代表本公司予以作出、簽署、提取、接納及背書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執行（視乎情況而定）。

90. 董事可不時並於任何時間，藉授權書委任任何經其直接或間接提名的公司、商號、個人或團體，作為公司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授權人，而委任的目的，所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以及委任的期限和規限的條件，均須按董事所認為合適者而定；任何此等授權書，均可載有董事認為適合用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此等授權人進行交易的人，以及可授權任何此等授權人將歸於彼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轉授他人。

### **借款權力**

91. 董事可不時行使本公司所有借貸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為本公司向銀行或其他機構以匯票、透支、現金信貸或其他一般取得交易融資的方式借貸其認為對本公司財務的正當及便利管理所需或有利的金額。

92. 除根據上一條所借貸金額外，董事可不時酌情決定為本公司籌募或借貸款項，並可以本公司資產、業務及財產（包括現有或未來，以及其未催繳或未發行股本）的全部或部分為該等借貸的付款作按揭或抵押，並可發行債券、債權證、債權股證（無論其是否以本公司資產及財產的全部或部分為抵押）。

93.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發行，並可附帶任何贖回、交回、提取、分配股份、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權利。

94. 董事須根據該條例安排妥為保存一份登記冊，記錄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抵押，並須妥為遵守該條例中所指明有關按揭及抵押登記及其他方面的規定。

95. 按揭登記冊應開放予任何債權人或本公司成員免費查閱，並應以每次查閱收費一元的方式供其他人士查閱。

96. 本公司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應保管於辦事處，並應於下午二至四時開放予任何債權證的登記持有人及本公司成員查閱。董事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時間暫停該登記冊的運作，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天。

### **常務董事**

97. 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和條款（包括相關薪酬），委任董事團中的一人或多於一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為本公司業務的常務董事，並可不時在符合協議條款的情況下撤銷此類委任並委任其他人士加以取代。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董事應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輪值、退任及罷免規定。

98. 獲委任為常務董事的董事如停止成為董事，其常務董事的職務亦將告自動停止，但不影響就違反任何與本公司之間的服務合約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

### **常務董事的權力**

99. 常務董事或董事應管理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並進行及執行其認為本公司日常業務所需或有利的所有合同、行為、契約、事務及事項，但受不時由董事提出的任何指示規限，惟該等指示不得令常務董事或董事之前如無該等指示本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100. 董事可不時委託或授權常務董事暫時行使其認為合適的董事根據本細則可行使的權力，並可授權該等權力於其認為合適的時間、為特定目標及目的、以其認為有利的條款、條件及限制行使。董事授予該等權力可包括、排除及取代所有或任何董事於此的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收回、更改或改變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

### **董事的議事程序**

101. 本公司將於註冊辦事處保留一份載有其董事姓名、住址及職業的董事名冊，並將載有該名冊內指定的詳情的報表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以及根據該條例的規定不時將該等董事的任何改變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102. 董事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除非董事會另有訂明的任何其他數目，如董事數目超過三名，則法定人數須為三名，如董事數目不超過三名，則法定人數為現有董事數目。本身並非為董事的替任董事可被計入法定人數內。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均可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的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或該委員會的會議，透過該設備，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可於整個會議過程中聽到彼此的聲音及互相發言。以如此方式參與的人士被視為親自出席會議並計入法定人數且有權投票。就本細則而言，於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上處理的一切事務均被視為於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上有效且已有效地處理，儘管少於三名董事或替任董事於同一個實體地方出席。會議被視為在參與會議者人數最多的地方舉行，或如無如此團體，則被視為在會議主席所在地舉行。

103. 董事可隨時及秘書應董事的要求應隨時召集董事會會議。通知應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如其同意以電子形式接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於網站查閱）透過於網站上提供或以董事會不時確定的其他方式提供予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董事可以預先或追溯之方式放棄收取任何會議之通告。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本身亦為替任董事的董事在其委任人沒有出席的情況下將享有代表其委任人的額外投票權。

104. 董事可選出董事會議的一位主席及一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任職的期限。如主席（如有）缺席，副主席（如有）應主持會議。但如沒有選出主席及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未有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05. 當時出席董事會議的人數達法定人數，便足以行使董事會當時由或根據本公司規則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許可權、權力及酌情權。

106. 董事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包含該董事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作為成員的委員會；任何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須依從董事不時施加於該委員會的任何規例。

107. 任何該等由兩名或以上董事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應受本細則所載規管董事會議及程序的條款的規管，惟該等條款須適用於該委員會，並且未經委任該委員會的明示條款或任何前述條款取代。

108. 任何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任何以董事或替任董事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所作的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任何該等董事或在委任任何人如前述般行事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彼等或彼等當中的任何人士已喪失資格，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經正式委任及具有資格擔任董事一樣。

109. 書面決議案經有權收取董事會議通知的全部董事簽署，並隨附於董事的會議記錄冊，即與正式召開會議通過的決議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董事的簽名可以由其替任董事代簽。任何該等決議案可載於就此目的而編製及／或傳閱並經一位或以上董事簽署的一份文件或分開的文本，而由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傳送的電報、電傳或其他電子信息，就本細則而言視為該董事簽署的文件。

110. 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均可不時於便利大部分董事的世界任何地點召開。會議可以電話或其他虛擬或電子方式舉行。

111. 董事及任何董事委員會須安排將會議紀錄記入為下述事項而設置的簿冊：

- (a) 所有高級人員的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的姓名；
- (c) 所有董事及董事委員會作出的命令；及
- (d) 所有在大會、董事、董事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決議及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

董事或委員會或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任何會議紀錄如經該等會議的主席或下一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則應視為其所載事項的表面證據。

### **董事的委任及退任**

112. 於採納此等細則後下屆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每個之後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當時須輪席退任董事中三分之一須予退任，惟彼等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如須輪席退任的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予退任。如上文所述退任的董事直至該大會解散為止仍然留任其職務。

113. 根據上一條細則退任董事須為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如有兩名或以上任職時間相同的董事，除非彼等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人選。董事的任職時間應由其之前離任後最近一次當選或被委任時起計算。

113.1 除於大會上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除非任何合資格於大會上投票的成員已發出最少七天的事先書面通知，而該通知於不早於寄發大會通知的日期及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發給本公司，述明該成員擬建議退任董事以外的任何人士競選董事職務的意向，該通知並須由願意獲委任的該人士簽署。

113.2 須於指定舉行大會的日期不少於三天及不多於二十八天前向所有因根據細則113.1條正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而有權獲得大會通告的人士發出舉行大會的通告。

114. 在一名董事按前述方式退任的任何大會上，本公司應盡可能填補有關空缺，除非於相關大會決定削減董事數目，並可無需通知填補任何其他職位。

115. 於一名董事退任的任何大會上，如退任董事的職位未獲填補，該退任董事可繼續留任，直至舉行下年度及以後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除非如上述所述削減董事數目或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議決該退任董事不應留任。

116. 於大會上概不會以單一決議案提出委任兩名或以上的人士為董事的動議，除非如此提出的決議案首先在大會上得到協定且沒有任何反對票，就本細則而言，批准一名人士的委任或提名一名人士的委任的動議將被視為其委任的動議。

117.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額外的董事成員，如此挑選的任何人士將留任其職位，直至緊隨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該人士合資格膺選連任為止，但在計算須輪席退任的董事時該人士將不應被計算在內。

118. 本公司可在大會上不時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並可決定該等增加或削減的人數須輪席退任。

119.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公司的規則釐定的所需法定董事人數，繼續留任的董事可合法就增加董事數目至該數目或召開本公司的大會的目的（而非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120. 董事於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述明其有意退任的意向後辭任，有關的辭任將於該通知或其較早的接納屆滿後生效。

#### **董事資格的取消**

121. 如出現下列情況，董事應停任董事職位：

- 121.1 其因該條例的條文而不再為董事或根據法律其被禁止擔任董事；或
- 121.2 其破產或一般性地與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或
- 121.3 其患上或可能患上精神錯亂及：
  - 121.3.1 其根據精神健康條例提出的治療申請被送進醫院；或
  - 121.3.2 主管法院就其因精神錯亂而將之扣留或委任任何人士就其財產或事務行使權力作出命令；或
- 121.4 其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職；或
- 121.5 如董事擔任任何執行職務，其委任被終止或屆滿，而董事決議其職位予以懸空；或
- 121.6 其在未得到董事許可前已連續六個月以上缺席期內舉行的董事會議，而董事已議決其職位予以懸空；或
- 121.7 所有其他董事書面要求其辭任。

122. 除法律另有訂明外，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將任何董事（包括常務或其他執行董事，但不影響根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的申索）免職，並可以任何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加以取代；但如此委任的任何人士應任職期間僅為其所取代董事如未被取代的剩餘任期。

### 董事的利益

123. 在該條例的條文以及其已向董事披露其任何重大權益的性質和範圍的規限下，一名董事（包括一名替任董事）：

- 123.1 並不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而本公司或代本公司與董事身為成員或有權益的人士、公司或合夥人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不應因任何董事為訂約一方或身為該等成員或有利害關係而作廢；並無法律責任因彼擔任該董事職位或因彼如此建立的受信任關係，而就任何此類合約或安排中變現所得的任何利益向本公司作出交代；
- 123.2 可繼續成為或成為一名董事、常務董事、經理人或本公司可能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及（除非另有協定）該等董事概毋須就其擔任董事、常務董事、經理人或該等其他公司的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作出說明；及
- 123.3 可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受薪職位，同時擔任其作為董事的職位，並可擔任本公司的專業職位（核數師除外），而有關的條款、任期、酬金及其他條件由董事釐定。

124. 一名董事向董事發出一般性的通知，述明其於發出該通知日期後可能與任何特定人士、商號或公司作出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被視為重大的權益，則就如此作出的合約或安排而言，將為該等權益的足夠聲明，惟除非該等通知是在董事會議上作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通知發出後已於下次的董事會議上提出及經過細閱，否則該通知將不具效力。

125.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與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該大會的法定人數）。倘該董事聲稱如此行事，則其投票不應點算在內，惟此項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個或以上的情況及董事可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及被計入法定人數）：

- 125.1 就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所借貸的款項或所承擔的責任，或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引致或承擔責任，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
- 125.2 就其本身獨自或與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以及不論是否獨自或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

- 125.3 有關發行或提呈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本公司可能推銷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該等證券的持有人或包銷或分包銷該建議之參與者在認購或購買中擁有權益；
- 125.4 該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與作為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一樣，純粹就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而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
- 125.5 涉及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以主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該公司股份之實益權益，惟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非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之權益所源自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實益權益；
- 125.6 採納、修訂或運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使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得益的任何合約；
- 125.7 採納、修訂或運作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合約，該等計劃當中涉及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當中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 125.8 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利益而訂立的任何合約，據此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與僱員相同的方式享有利益，且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不享有該合約所涉及的僱員一般沒有的任何該等特權或利益；及
- 125.9 就本細則而言：
- (a) 公司應被視為由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合共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惟只限於（及僅限於）彼等乃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可供該公司（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所源自之任何第三者公司）股東行使之投票權之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直接或間接）持有人或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就本段而言，下列股份不應計算在內：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所持有而其或彼等任何一位於當中並無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及只限於若干其他人士有權自其中收取收入之信託所包含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而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包含之任何股份；



(b) 倘由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合共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一項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亦應被視為於該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c) 「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126. 126.1 倘須考慮有關委任（包括安排或更改或終止有關條款）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職務或有收益崗位的安排，則須就每名董事作出獨立決議案，而於該情況下每名有關董事有權就每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其委任者（或安排或更改或終止有關條款）除外。

126.2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有關董事（不包括大會主席）權益之重大影響或有關任何董事（不包括大會主席）投票權利或計入法定人數之任何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得解決，則該問題應交由大會主席決定，而大會主席就該名其他董事作出之決定應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終結效力，惟就該董事所知，於有關董事之權益性質或水平未有向董事會公平披露之情況下則作別論。倘因大會主席而出現上述任何問題，則該問題應透過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被計及法定人數及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應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終結效力，惟倘該主席所知其權益性質或水平未有向董事會公平披露之情況下則作別論。

### 當地經理人

127. 董事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進行本公司於海外事務的當地管理，如設立當地董事會或機關、或委任經理人或代理人、或將該等管理委託予任何於本公司將經營業務的地區居住或經營業務的其他公司、商號或個人；受委託進行該等管理的任何當地董事會、當地機關、經理人、代理人、公司、商號或個人本文內稱為「當地經理人」。

128. 董事可不時向當地經理人轉授董事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許可權及酌情權，連同分轉授權力，如其認為合適，並可因前述目的簽立並交付該等授權書。

129. 董事可制訂規則，公佈當地經理人行使其獲轉授權力、職責、許可權及酌情權的方式，如當地經理人由兩位或以上人士組成，其中一位或多位可獲授權毋須其他人士同意行事，並可指示當地經理人召開會議的方式及時間及制訂該等會議的法定人數以及公佈其空缺如何填補。

130. 董事可釐定並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支付當地經理人的酬金，以及罷免任何當地經理人並委任其他人士取而代之，惟須受合約責任約束。

131. 當地經理人須服從所有董事並遵循董事向其發出的命令，應妥善保管其與本公司事務相關交易的會議紀錄或紀錄，並應至少每個月一次將該等會議紀錄或紀錄的副本傳送予董事。

### 秘書

132. 董事可不時通過決議案委任或免任秘書。如被委任秘書為法團或其他團體，其可通過其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行事或簽署。

### 印章

133. 133.1 董事須訂定穩妥保管印章的措施。於任何文據蓋上本公司印章須根據董事會的決議案作出的授權行事。蓋章的所有文據均須由一名董事簽署，或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惟董事會可一般或就任何個別的一個或多個個案決議（須受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蓋章方式所限制），股票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可以簽署或有關決議列明簽署以外的其他機械方式或印刷方式加蓋證券印章，或有關證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按本細則所述方式簽署的所有文據均被視為已事先取得董事授權蓋章及簽署。
- 133.2 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及公司秘書所簽署的文件，及其當中表明（不論以任何措辭）將由本公司作為契據簽署，須猶如該等文件已加蓋印章簽立，具有相同效力。
- 133.3 本公司可擁有一枚公司印章用於按公司條例第126(1)及(2)條的規定為股票或本公司發行的其他證券蓋章（有關股票或其他文件毋需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士的簽名或機械複製。儘管沒有上述有關簽名或機械複製，隨附有關公司印章的有關股票或其他文件將有效，並視為已蓋章並由董事授權簽署），及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及按董事會所釐定於海外使用的一枚公司印章。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委任任何境外代理及委員會擔任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以加蓋及使用有關公司印章，且彼等可就該公司印章的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的限制。該等細則中有關印章的提述，（倘及只要適用）須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公司印章。

## 帳目

134. 董事須就本公司一切收支款項，及與該等收支有關的事項以及本公司的資產、信貸及負債安排備存妥善的真實帳簿。帳簿須備存於辦事處內，或備存於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一處或多於一處地點。

135. 在下文細則第137條的規限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該等文件）與損益表的版本（「**報告文件**」），須於呈交該等文件的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天交付或以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每名成員的登記地址。

136. 在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應將報告文件提交本公司，其截止日期不應超過編製對上一份帳目及資產負債表的日期前六個月。

137. 若有本公司成員或債券持有人根據不時的上市規則，同意或被視為同意視在本公司網站發表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為已履行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派送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的責任，則在必須符合該條例及上市規則中有關發表及通知的規定的前提下，就本公司的每名有關成員或債券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天在本公司網站發表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即視作本公司已履行上文細則第135條的責任論。

## 審計

138. 本公司的帳目應至少每年一次由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審查並確定損益帳及資產負債表的正確性。該等核數師的委任及其職責須遵照該條例或任何與該等事務相關的其他有效法例。

139. 董事的每一帳目如經大會審核及批准則為最終者，惟於其批准後的三個月內於其中被發現的任何失誤除外。如有該等失誤於該期間被發現，該帳目應立即修正，並應於此之後為最終者。

## 股息

140. 在該條例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根據成員各自的權利宣派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數額。

141. 在該條例的條文及此等細則規限下，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的溢利能夠支持，彼等可派付中期股息。如股本分為不同的類別，董事可向附帶就股息而言的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就股息而言有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但如於派付時有任何拖欠的優先股息，則不會向附帶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任何中期股息。如董事認為可供分派的溢利支持派付，董事可按固定的息率定期派付股息。倘董事以真誠行事，彼等將不會對附帶優先權利的股份持有人就彼等因向附帶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任何股份的合法中期股息付款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而承擔任何責任。

142. 除股份附帶的權利另外有規定外，所有股息須根據就獲派股息的股份的已繳足金額（不包括在催繳前繳足的金額）予以宣派及派付。在上述規限下，所有股息將於派付股息所涉及的任何部分分期按比例向該等股份的已繳足金額進行分派。

143. 倘任何成員就其股份目前有應付本公司的款項，則董事可自該名成員所持有的股份所應獲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全部有關欠款。

144. 144.1 就董事或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建議派付或宣派的任何股息而言，董事可於支付或宣派該等股息之前或同一時間建議及宣佈：

144.1.1 配發入帳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成員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獲配發股份。在該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由董事釐定；
- (b) 董事於釐定配發基準後，須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表示彼等已獲賦予選擇權利，並連同該通告一併寄發選擇表格，列明作出選擇時須遵從的程序，以及交還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和使有關選擇生效的最遲交還日期與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給予選擇權的股息行使；
- (d) 倘股份的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不選擇現金的股份」），則不會就該等股份派發現金股息（或上述將以配發股份支付的股息部分）。作為代替及為支付該等股息，將向不選擇現金的股份持有人以上述釐定的基準配發入帳列作繳足的股份，董事並將就此按董事的決定資本化及使用本公司儲備帳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股份溢價帳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或損益帳或可供作分派的其他金額，用作繳足以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不選擇現金的股份持有人合適數目的股份；或

144.1.2 有資格獲派股息的成員將有權選擇以收取配發股份（入帳列作已經繳足）的方式領取全部股息或董事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在該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由董事釐定；
- (b) 董事於釐定配發基準後，須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告，表示彼等已獲賦予選擇權利，並連同該通告一併寄發選擇表格，列明作出選擇時須遵從的程序，以及交還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和使有關選擇生效的最遲日期與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已獲給予選擇權的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d) 倘股份選擇權獲正式行使（「選擇股份」），則不會就該等股份派發現金股息（或獲給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作為代替，將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上述釐定的基準配發入帳列作繳足的股份，董事將就此應按董事的決定資本化及使用本公司的儲備帳的任何部分（包括股份溢價帳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或損益帳或可供作分派的其他金額，該等金額可被用作繳足以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的持有人合適數目的股份。

144.2 除獲享參與以下所述者外，根據本細則第144.1段條文所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44.2.1 相關的股息（或收取或選擇收取獲配發股份以如上文所述作為替代的權利）；或

144.2.2 在相關股息的支付或宣派之前或當時，對相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的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除非董事就相關股息建議適用於本細則第144.1.1及144.1.2分段的規定而作出公告的同時，或董事就有關的分派、紅利或權利而作出公告的同時，董事指定根據本細則第144.1段規定而配發的股份將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144.3 董事可採取所有其認為必須或合宜的行動及事宜，致使根據本細則第144.1段的條文進行的任何資本化生效，倘股份可以碎股方式分派，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全權制定該等條文（包括集合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予以出售及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予應得人士，或將零碎配額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成員的條文）。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相關成員與本公司訂立協定，以使該等資本化及附帶事項，以及任何根據該等授權所訂立的協定生效及對所有有關各方具約束力。

145. 於宣派股息的大會上，根據董事的建議，可指示以分派資產及特別是任何其他公司的已繳足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全部或部分支付股息，倘分派有困難，董事可以發行零碎股票的方式支付股息及釐定分派任何資產的價值及可按所釐定該等資產的價值釐定以現金向任何成員作出派付，以調整成員的權利及可將任何資產撥往受託人。

146. 就一股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付款，可以透過按應得的人士的登記地址寄發支票，或如一股股份有兩名或以上的持有人或由於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共同擁有一股股份，則寄往在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該等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有權應得的人士書面作出指示的該等人士及該等地點。每張支票將按應得的人士或該等人士可能以書面作出指示的該等其他人士的指示填寫收票人，以支票作出付款後本公司將妥為解除就此承擔的責任。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或如上述有權共同持有股份的其他人士可就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就股份應付的其他款項發出收據。

147. 一股股份的所有未獲領取的股息或就該等股份應付的其他款項，可由董事用以作出投資或以其他方式予以運用，所產生的利益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領取為止。本公司概不會就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任何利息。由到期應付起計六年仍未獲領取的任何股息，按董事的決議，可被沒收及不再為本公司應付的款項。

### **儲備基金**

148.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不論是優先或其他），董事可從本公司溢利（包括發行本公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時收取的任何溢價）中提撥其彼等認為合適的款項往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溢利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類似的酌情權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董事為審慎起見，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以作分派，而把其任何溢利結轉。

## 資本化

149. 149.1 本公司在大會上可應董事會的建議，議決本公司宜將當其時記在本公司任何儲備帳上的貸項或損益表上的貸項的款額的任何部分，或將當其時因其他理由而可供分發的款額的任何部分化為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作分發給若以股息分發即會有權分得該部分款項的成員，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發時相同的比例分發，但作出該分發的條件是該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成員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的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的全部款額，該等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是會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按前述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成員的，又或部分用此一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的決議案得以生效。但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帳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只可運用於繳付作為繳足股款的紅股而分配給本公司成員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149.2 每當任何此等決議如前述般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須資本化的未劃分利潤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有關的分配及發行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債權證（如有）的事宜，並且概括而言，須作出為使決議案得以生效的一切行為及事情，而如有可予分發的股份不足一股或可予分發的債權證不足一個單位的，董事會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備付帳項，而該備付帳項是就發行代表不足一股股份的股票或不足一個單位的債權證，或就現金支付，或就其他方式而作出的，董事會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分得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所有成員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定將彼等按該項資本化行動而有權獲得的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分配給彼等，或訂定（如情況有此需要）本公司代成員將議決須資本化的各別成員的部分利潤，運用於繳付該等成員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或其部分。根據上述授權而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此等成員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 通知

150. 在適用的法律、規例及規管文件的規限下，按照本細則發出或發送之任何通知、文件或通訊須以書面形式以任何一種或多種語言向成員發出或發送，惟倘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出或發送之任何此等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須為不論是否短暫存在之書寫形式，並可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流、磁性或其他可供擷取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而又清楚可見（包括電子形式及在網站登載之通知或文件），且不論是否實體形態。任何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出或發送之任何通知、文件或資料可由本公司向另一人士透過下列任何一種按照及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其准予之途徑在本細則規限下發送、送交或提供：

150.1 以恰當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載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寄予成員登記在名冊內之地址或該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成員）就此目的而提供之地址；

150.2 當面送遞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至上述任何其中一個地址；

- 150.3 於香港廣泛發行之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
- 150.4 透過電子方式以電子形式發送或提供至該其他人士就此目的提供或被視作已提供之地址（包括電子郵件地址）；
- 150.5 在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登載，允許該其他人士進入該網站，並（如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所規定）向該人士發出有關通告、文件或資料可供瀏覽之通知（除於網站登載以外，可供瀏覽之通知可以上述之任何其他方式發出）；或
- 150.6 按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條所允許之其他方式。

就公司條例第18部而言：(a)本公司發送文件包括提供、交付、遞送或交出文件及給予通知，但不包括送達任何就法律程序而發出之文件；及(b)本公司提供資料包括發送、交付、遞送或交出資料。

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知、文件及資料將發送予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有關通告發送後，將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給予充分通知，而按上述規定提供之文件及資料應視為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提供。

151. 受限於及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情況下，按細則第152條規定凡是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向另一人士給予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意））：

- 151.1 如以郵遞方式寄發或提供，應視其發出或提供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根據該條例所規定之其他時間由該人士收迄。本公司只需證明載有通知、文件或資料之郵件已恰當預付郵資（如地址屬香港以外而可提供空郵服務之地區，則預付空郵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及送交郵政局，即可充分證明有關通知、文件或資料已有效發送，而本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證實載有通知或文件之郵件已恰當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及送交郵政局，即可作為最終證明；
- 151.2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方式除外）傳送或提供，應視為於通知、文件或資料被發出或提供之時或公司條例規定之其他時間由該人士收取；



151.3 如在本公司網站登載，應視為：

- (a) 在以下時間發出或提供（以較後者為準）：(1)該通知、文件或資料首次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日；及(2)關於該通知、文件或資料可供瀏覽之通知發出之日；及
- (b) 在以下時間由該人士收取（以較後者為準）：(1)該通知、文件或資料首次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時間；及(2)該人士收到關於該通知、文件或資料可供瀏覽之通知時間，或該條例規定之其他時間；

151.4 如當面發出或提供，應視為於該通知、文件或資料交付之時由該人士收訖；及

151.5 如以報章廣告發出，應視為於該廣告首次刊登之日發出。

152. 成員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知。凡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成員，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註冊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及交付文件及資料。對於並無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之成員而言，可將其在香港境外之地址告知本公司及本公司可向其送達通知及交付文件及資料至該境外地址。

153. 在相關法律、規例及規管文件的規限下，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將給予於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有關通知發送後，將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給予充分通知。

153.1 如任何人士藉法例的施行轉讓或以其他途徑而對任何股份享有權利，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所有通知所約束。

153.2 儘管任何成員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任何按本細則所載方式傳送或寄往或留置於任何成員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成員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正式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此等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執行人或管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告或文件。

154. 如需發出通知的指定天數或通知延長至任何其他發出期間，送達日不得為該通知將屆滿之日，惟該送達日期應包括在該等天數或其他期間內。本公司將發出的任何通知上的簽署均可為手寫或印刷。

## 彌償保證

155. 在該條例許可的範圍內：

155.1 本公司可就每名董事、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被本公司聘用為核數師的任何人士因執行及履行其職務或與之有關而產生的任何負債，向彼等作出彌償保證，包括：

- (a) 抗辯彼最終得直或宣佈彼無罪的任何訴訟（不論是民事或刑事）；或
- (b) 關於根據該條例第903或904條申請免除彼的責任，而該等免除最終獲法院授予；及

155.2 本公司可為任何董事、秘書、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本公司聘任為核數師的任何人士投購及維持：

- (a) 為本公司、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任何疏忽、違約、違反職責或違反信託（欺詐除外）而其就本公司或關連公司而言被判有罪所產生的任何責任投購保險；及
- (b) 就彼於抗辯因任何疏忽、違約、違反職責或違反信託（包括欺詐）而對彼提起且彼就本公司或關連公司而言被判有罪的任何訴訟（不論是民事或刑事）而產生的任何責任投購保險。

就本細則而言，「關連公司」具有該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 清盤

156.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以其他形式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大會上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將本公司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發予成員。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根據該等信託的條款為成員的利益將本公司任何部分資產授予受託人或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該等受託人，但概無成員將被迫須接納涉及責任的任何資產。

下表列出一九七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公司最初認購人的詳細情況、每一認購人最初認購的股份數量及公司最初的股本：

認購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描述	各認購人所承購的股份
<p>蘇秋靈(Soo Cho Ling)</p> <p>九龍佐敦道30號 永盛大廈11樓A2</p> <p>商人</p>	<p>壹股</p>
<p>伍時華 (Ng See Wah)</p> <p>九龍九龍城道28號 1樓後座</p> <p>商人</p>	<p>壹股</p>
<p>承購股份總數</p> <p>公司初始繳足股本</p>	<p>貳股</p> <p>2港元</p>